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

2007年4月25日本會第122次董監事會議制訂2008年4月24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

- 一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,加強蒐藏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文物典藏品,以充實館藏內涵,發揚設置本館之宗旨及功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主要之蒐藏範圍為二二八相關歷史文物,包括文件、檔案、相片、著作、藝術品及其他經本會典藏管理 委員會審議認定具有典藏價值之物品。
- 三、本館典藏品之來源如下:
 - (一)移撥:公立機關(構)、學校之藏品無償移交或撥交 予本館管理並取得移轉清冊與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採集:配合業務需要或研究計畫自行蒐集之藏品。
 - (三)購藏: 向國內外購得之藏品。
 - (四)捐贈:無償接受私人、機關(構)與學校團體等之藏品,並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五)交換:本館與其他機關(構)交換取得之藏品。
 - (六)寄藏:經本館審議後同意以契約接受外界臨時存放 之藏品。
 - (七)其他:非屬上述各款方式取得之藏品。
- 四、本館典藏品之取得原則:
 - (一)性質符合本館蒐藏範圍。
 - (二)來源明確、產權清楚或取得過程符合現行法令規定。
 - (三)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,應取得合法授權。
 - (四)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。
- 五、本館典藏品取得之程序,應經與典藏品性質相關領域之 學者專家初審通過後,提交本會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通 過,辦理入藏程序。
- 六、依本要點所需之相關作業程序另訂之,經本會董事會通 過後發布實施,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